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4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0/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22%股份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并取得了人民币8亿元借款。为取得上述借款,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以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
因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与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协商情况,提议由商业城百货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正浩支行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如上述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在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和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4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对商业城提供担保金额为8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并取得了人民币8亿元借款。为取得上述借款,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以持有的铁西百货股权提供质押。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2020-015号),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与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协商情况,提议由商业城百货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正浩支行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商业城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3,044万元,净资产-31,398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38,228万元,净利润-13,16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并取得银行借款,借款金额8亿元,由于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商业城百货,本次补充商业城百货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正浩支行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资产划转事项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补充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同时本次担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9%,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3、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2,522,111股的30%,即99,756,63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2,515,611股的30%,即99,754,6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9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0	29,500.00
合计		99,330.59	98,500.00

注: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8,950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2019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兑人民币7.8023元,换算为人民币为69,830.59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95,411.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11.12	26,411.12
合计		96,241.71	95,411.12

注: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8,950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2019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兑人民币7.8023元,换算为人民币为69,830.59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一步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一步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2,522,111股的30%,即99,756,63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2,515,611股的30%,即99,754,6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9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0	29,500.00
合计		99,330.59	98,500.00

注: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8,950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2019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兑人民币7.8023元,换算为人民币为69,830.59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95,411.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11.12	26,411.12
合计		96,241.71	95,411.12

注: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8,950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2019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兑人民币7.8023元,换算为人民币为69,830.59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一步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一步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定于2020年6月23日 14: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9:15-2020年6月23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美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美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美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美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美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美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美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美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0年6月20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美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美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美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美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0年6月23日举行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6月20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区例州大道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 年01月06日
3、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4、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5、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醋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4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6.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8,777.67万元,负债总额155,28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756.85万元,营业收入17,6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为公司本次授信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9,690.15万元(含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向集团担保24,63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7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51,879.4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4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将持有的56,180,14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将其中19,270,000股重新办理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4.03	1.95	2016年5月26日	2020年6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3.74	0.52	2018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70,000	0.25	0.04	2018年6月26日	2020年6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3,410,140	31.25	4.35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6月16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3.27	0.46	2018年6月25日